

富貴大廈

1957年1月，「港九住客聯合會」在九龍大角咀興建「富貴大廈」。據該會主席李景超稱，此為全港最廉價、最華貴、最自由之平民大廈。富貴大廈地盤在大角咀海濱，分東、西、北座。售價每層由五千五百元起，且可分期付款。

1957年10月25日，富貴大廈東西座舉行奠基禮，並由首席華人周焯年爵士主禮。

1958年10月8日大公報載，富貴大廈工程中斷。由港九住客聯合會主建的「富貴大廈」，建築期間突生波折。近來見西座工程突然停頓，內中原因不明，遂有住客組織「富貴大廈西座買主聯合會籌委會」成立，聯合各業主共商善策。

1960年1月20日港九住客聯合會主席李景超，前因行使空頭支票四千元，被控於九龍地方法院。據說這四千元錢債，首先由富貴大廈西座不能交貨引起。有買主李兆文早於1956年購買大廈樓宇一層，事隔數年，未能如期交，尋且停工。1959年初，李景超謂已找得買主，隨開支票四千元予李兆文，但被銀行拒付，為空頭支票。

因富貴大廈之東座遲遲未能入伙，住客迫得借錢與李景超埋尾，大約每購樓一萬元，添價六百五十元。但又聞李京超入獄，不知何時可簽訂。富貴大廈北座命運與東座大致相同，惟住客補水更重，每購樓一萬元，需添價一千三百多元，實際上樓宇空餘部分已跌價三成。

1960年7月3日工商日報載，富貴大廈西座買主組成一個監察委員會，決定將該大廈西座建為十四層，並決議各買主須樓價增付百分之三十，將來建成樓宇，有盈餘款項時將退還各買主。委員會並議決請港府派行政局議泰利及利銘澤監督大廈之完成。